

**《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统计表**  
(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邮件和来电意见建议33条, 采纳6条, 部分采纳3条, 未采纳24条。)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	2022-7-15	市民1	我认为这样不妥。因为用水量与垃圾量并没有直接的比例关系。垃圾处理费用和水费按比例挂钩是不合适的, 不科学的。垃圾处理费应该按照平均每天垃圾处理量来计算, 环卫部门应该有着比较准确的统计, 每年西安市产生多少垃圾? 平均到每天, 每个月是多少? 西安市居民住户数量多少? 平均收取垃圾处理费, 这样计算才是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因为垃圾处理的是垃圾的总量, 并不是各家有各家的处理方式。如果考虑到垃圾量的变化, 可以依照每年的垃圾量进行年度浮动。	未采纳	水消费系数法在多地已有应用, 充分体现了科学、公平、合理。《办法》实施前, 我们将做好水消费系数法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充分说明选择该方法进行垃圾收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2022-7-15	市民2	将垃圾费与用水量挂钩不科学, 也不合理, 两者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建议: 垃圾费应该按家庭实际居住人数收取。	未采纳	按户或人数收费显失公平, 无法保证收缴率, 且收费成本很高。	
3	2022-7-15	市民3	疫情影响生活已经很艰难了, 建议不要增加群众负担。	采纳		在制定标准时予以考虑。
4	2022-7-17	市民4	坚决反对水费与垃圾费挂钩。	未采纳	水消费系数法真正实现“排污者付费”, 杜绝拒缴、漏缴、少缴现象, 体现了社会总体公平。同时, 由于方式“公正”、操作“公开”, 消除了“暗箱操作”、“人情”等因素造成的不公平, 因而总体是公平的, 所以我市考虑推行。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5	2022-7-17	市民5	<p>一、应该以实际垃圾量来现场收取垃圾处理费，称重后交费。</p> <p>二、物业费里已经包含了垃圾费，属于重复收费。</p>	未采纳	<p>1. 由于产生垃圾的主体多、种类多、时间点不固定，若称量计费，则需大量的人力和工具，目前阶段无法实现。</p> <p>2. 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服务支出构成包括以下项目：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居民生活垃圾费）；（4）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9）经业主或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 由此可见，物业服务费中并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此外，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p>	
6	2022-7-17	市民6	要先保证生活用水的水质达标，反对涨价。	未采纳	生活用水质量是否达标是供水部门鉴定结果，与本次征求意见内容无关。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7	2022-7-17	市民7	不同意这种垃圾费征收办法。 理由：物业管理费用里面已经交过了垃圾费，属于重复收费	未采纳	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服务支出构成包括以下项目：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居民生活垃圾费）；（4）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9）经业主或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 由此可见，物业服务费中并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此外，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	
8	2022-7-18	市民8	垃圾分类成效不大，投放运输都是混装一起，对垃圾处理收费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采纳		在后期垃圾处理费使用中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并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回收渠道，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水平。
9	2022-7-18	市民9	不认可垃圾费和水费挂钩。	未采纳	水消费系数法真正实现“排污者付费”，杜绝拒缴、漏缴、少缴现象，体现了社会总体公平。同时，由于方式“公正”、操作“公开”，消除了“暗箱操作”、“人情”等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因而总体是公平的。但对某些个体，特别是用水量与垃圾量严重不匹配的个体，确实会出现相对“不公平”的现象。但法规的制定主要考虑大多数人的权益，对于个体的不公平问题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尽量予以协调。	
10	2022-7-18	市民10	不赞同按水费同步收费！ 建议按人数收费，这样收费也比较公平，如果按水量收费，个人认为不合适！	未采纳	按人数收费显失公平、无法保证收缴率，且收费成本很高。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1	2022-7-18	市民11	建议参考原收费政策，综合考量不同场景及活动场所进行收费规定，避免导致收费方式一刀切，收费结果不合理等问题，希望贵局能够全方位分析和参考意见，尽可能制定出合理，合情的政策。	采纳		<p>收费对象的分类既要精准科学，还要简便易行。目前的类别划分，是第三方机构综合外地经验、我市垃圾产生规律以及供水平台所确定的最优划分方式。</p> <p>《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中已明确，生活垃圾产生源包括：居民家庭、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商业服务网点、商务事务办公、医疗卫生、交通物流场站、工业企业、其他10类。为便于实际操作，我们对这10类生活垃圾产生源进行了归纳，并参照外地经验，将生活垃圾收费对象按照生产、生活特点，并结合原水费收费系统情况，将收费对象分为居民（含暂住人口）、行政事业（含企业单位独立的办公区域）、工业、经营、特种行业（车辆冲洗、美容美发、洗浴等）五类。因此，《办法》中对收费对象已经按类别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划分。</p>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2	2022-7-19	市民12	<p>1、首先非常赞同草案中第七条的规定，赞同垃圾费从物业费中独立出来，建议：以半年为单位统计每户人数，以水费、电费综合起来根据人数计算出合理的垃圾管理费，当月人数越多、水费越高、电费越高则垃圾管理费越高；</p> <p>2、建议建立垃圾管理收集“责任到户”而不是责任到小区，因为从西安的垃圾分类情况来看，效果很差，小区里面住户依然是胡乱丢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白色垃圾、电器垃圾混为一谈；用微信小程序管理每户垃圾回收信息(可缴费、缴罚款、接收奖励、与月度水电费绑定等功能)，每天定时定点扫码回收，分类不合格者拒绝回收，建立积分制度，对于垃圾分类执行合格的住户进行礼品奖励或者微信红包奖励；</p> <p>3、垃圾收费必须将利益关系“精确到户”，取消小区按平米收费的办法，鼓励住户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并合理产生垃圾。</p>	采纳		<p>1. 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引发的《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费中并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p> <p>2. 在后期垃圾处理费使用中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管。</p> <p>3. 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且和小区按平米收费算法无关。</p>
13	2022-7-19	市民13	<p>关于垃圾处理费收费采用与用水量挂钩的方式，个人是支持的。对于相关的收费标准，建议每户每12吨水收取1元的垃圾处理费，这样每户大致每年需上交8-10元，群众基本可以接受。</p>	采纳		将在制定标准时予以考虑。
14	2022-7-19	市民14	<p>我觉得根据用水量来收取垃圾处理费不合理。</p>	未采纳	<p>水消费系数法真正实现“排污者付费”，杜绝拒缴、漏缴、少缴现象，体现了社会总体公平。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同时，由于方式“公正”、操作“公开”，消除了“暗箱操作”、“人情”等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p>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5	2022-7-20	市民15	城市生活垃圾，小区居民每个月交给物业了，是物业没交给政府吗？那别让物业代收，直接把费用交给政府！	未采纳	<p>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服务支出构成包括以下项目：</p> <p>（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居民生活垃圾费）；（4）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9）经业主或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p> <p>由此可见，物业服务费中并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此外，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p>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6	2022-7-20	市民16	<p>1、不同意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水费用量征收。</p> <p>2、现行垃圾费是否包含“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点运往垃圾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转运、运输和末端处理费用”，若包含即为重复收费，若不包含，现行垃圾费包含什么内容？</p> <p>3、“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化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所指“固体废物”包不包含可再利用“固体废物”，如：纸箱、玻璃制品、可回收塑料？若包含可回收再利用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后产生价值如何处置？</p> <p>4、只用水不会产生垃圾，无需“收集、转运、运输和末端处理”，为何要再交“垃圾处理费”？</p> <p>5、产生固废垃圾自行通过“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无需“收集、转运、运输和末端处理”，为何要通过水费交“垃圾处理费”？</p> <p>望有关部门及专家做出合理解释及解决方案，并充分考虑市民生活成本及企业生产成本，疫情之下本不易，不要再增加生活成本负担。</p>	未采纳	<p>1. 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p> <p>2. 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它包含收集、转运、运输和末端处理费用。</p> <p>3. 与征求意见无关。</p> <p>4. 对某些个体，特别是用水量与垃圾量严重不匹配的个体，确实会出现相对“不公平”的现象。但法规的制定主要考虑大多数人的权益，对于个体的不公平问题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尽量予以协调。</p> <p>5. 与征求意见内容无关。我市建有“两中心一暂存点”，与市商务局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分拣中心网点建设计划，形成善规范的一体化、全链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p>	
17	2022-7-21	市民17	<p>请问居民生活中淘汰下来的废品如何处理？例如：床垫、床、沙发、家具等大型物品。</p>	未采纳	咨询类问题，与征求意见内容无关。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18	2022-7-21	市民18	请问生活垃圾处理费与水费同步计收的依据是什么？系数是由哪个国家权威或物价部门核定的？有无法律依据？	未采纳	属于咨询类问题，但与办法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均要求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我市经过综合比对，选定采用“水消费系数法”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本办法。水消费系数是由第三方机构——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海滨团队测算出来的，陈海滨教授是“水消费系数法”发明人，该团队为国内十几个城市做了水消费系数测定工作，目前口碑良好，执行效果好。	
19	2022-7-22	市民19	同意收取垃圾费，对垃圾费收取政策有以下问题： 1、垃圾费没有体现出“鼓励市民少产生垃圾”的政策导向，不益于市民环保意识的提升； 2、与水费挂钩的科学性合理性，存在疑问，希望公示相关调研结果； 建议： 1、垃圾费与产生垃圾的量挂钩，以促进社会少产生垃圾； 2、垃圾分类工作未见进展，还是先把垃圾分类做扎实才好收费。	部分采纳		1. 在后期垃圾处理费使用中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市民减少垃圾产生，加强宣传提升市民环保意识。 2. 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
20	2022-7-22	市民20	建议明确规定取消空置房缴费	采纳		若为空置房，必然不产生用水，也就不会计量垃圾量，当然也不会收取垃圾费。
21	2022-7-22	市民21	不同意生活垃圾收费： 原因： 1、民众纳税变成国家财政费用，国家应该由财政税费用中规划此项费用，否则就成了变相增加百姓“赋税”，增加百姓生活压力。 2、此项收费，是会引起蝴蝶效应的物价上涨的，最终被转嫁到各种物价上去，加重生活成本。	未采纳	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22	2022-7-22	市民22	<p>1、第五条城市垃圾处理费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不仅要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还应该接受媒体、群众监督。（费用涉及所有群众利益，应该接受付费人监督）</p> <p>2、第十六条应说明分级进行公告，县区公告本县区总体收支明细，各街道、社区公布各自区域内的收支明细。</p> <p>3、建议办法里增加对履行垃圾处理单位的考核、问责约定。</p>	部分采纳		<p>1. 垃圾处理费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将接受社会监督。</p> <p>2. 在后期垃圾处理费收缴和使用中加强工作的监管。</p> <p>3. 针对垃圾处理单位的违规处理，《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作出规定。</p>
23	2022-7-25	市民23	<p>垃圾处理费收取本无可非议，但和用水量有啥关系？和用水量挂钩不合理，老百姓不愿意。</p>	未采纳	<p>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p>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24	2022-7-25	市民24	<p>1、生活垃圾处理费概念范围不严谨，办法规定垃圾收集不包含从小区、单位内部生活垃圾从投放点到收集站的过程，《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支出构成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居民生活垃圾费)，那么这个转运过程谁来负责？这部分费用由谁来承担？</p> <p>2、公布水消费系数法对不同行业类别的测算过程、基础数据，费用对比，详细说明其合理性、科学性，让群众能明白其实际意义；</p> <p>3、办法需要制定出执行细则，进一步补充完善；</p> <p>4、垃圾分类的实效不能恭维，办法要和垃圾分类充分结合，创新思维进行管理，利用奖励或现代化物联技术，促进和体现垃圾源头分类和减量化政策导向。</p>	部分采纳		<p>1. 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服务支出构成包括以下项目：（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居民生活垃圾费）；（4）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9）经业主或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由此可见，物业服务费中并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p> <p>2.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中已明确，生活垃圾产生源包括：居民家庭、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商业服务网点、商务事务办公、医疗卫生、交通物流场站、工业企业、其他10类。为便于实际操作，我们对这10类生活垃圾产生源进行了归纳，并参照外地经验，将生活垃圾收费对象按照生产、生活特点，并结合原水费收费系统情况，将收费对象分为居民（含暂住人口）、行政事业（含企业单位独立的办公区域）、工业、经营、特种行业（车辆冲洗、美容美发、洗浴等）五类。因此，《办法》中收费对象类别划分比较科学。</p> <p>3. 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p> <p>4. 在后期垃圾处理费使用中将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管。</p>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25	2022-7-28	市民25	水费核算垃圾量不妥，办公、消防用水合计总量大，对物业来说不合理。	未采纳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中已明确，生活垃圾产生源包括：居民家庭、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商业服务网点、商务事务办公、医疗卫生、交通物流场站、工业企业、其他10类。为便于实际操作，我们对这10类生活垃圾产生源进行了归纳，并参照外地经验，将生活垃圾收费对象按照生产、生活特点，并结合原水费收费系统情况，将收费对象分为居民（含暂住人口）、行政事业（含企业单位独立的办公区域）、工业、经营、特种行业（车辆冲洗、美容美发、洗浴等）五类。因此，《办法》中对收费对象按类别进行了划分。	
26	2022-7-29	市民26	想了解收费改革的具体情况。	未采纳	咨询类问题，与征求意见内容无关。	
27	2022-7-29	市民27	生活垃圾清运按什么计算？	未采纳	咨询类问题，与征求意见内容无关。	
28	2022-7-31	市民28	垃圾费算到水费里收，有乱收费嫌疑，不合理。	未采纳	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	
29	2022-7-31	市民29	认为与物业费中的垃圾费重复，相当于是二次收费。	未采纳	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发改价格〔2020〕18号）第十条规定，物业服务成本或服务支出构成包括以下项目：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居民生活垃圾费）；（4）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9）经业主或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 由此可见，物业服务费中并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此外，水消费系数法是代替了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并不是在原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上增收垃圾处理费用。	

序号	日期	意见人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备注
30	2022-8-5	市民30	政策比较笼统、看不懂，没有具体解释水系数算法，不清楚《办法》以后是省钱了还是多钱了。	未采纳	与征求意见内容无关。其测算过程、费用对比和基础数据等信息资料会在收费标准听证环节公开。	
31	2022-8-9	市民31	办法执行后，物业不再收费，物业还需支付清运费吗？	未采纳	咨询类问题。物业若缴纳垃圾处理费，则不需要再支付清运费。	
32	2022-8-11	市民32	不合理，用水量与垃圾量无关。	未采纳	水消费系数法是已被实践证明比较简便可行的科学收费方式。	
33	2022-8-11	市民33	建议用常住人口计算。	未采纳	目前西安市的收费政策针对居民就是按人口收费，但实际执行中收缴率过低，收费成本很高，容易发生舞弊行为，存在很多弊端，因此才改革收费方式。	